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要提示	4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0
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2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13
七、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其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3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及分析	1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0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30
第四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33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3
二、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37
三、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0
四、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情况说明	41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6.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	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	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	65,000.00	65,000.00
4	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	75,000.00	75,000.00
5	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	40,000.00	40,000.00
6	FPC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60,000.00	4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尽早使投资项目发挥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9.05元/股。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834.77万股（含15,834.77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要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该类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预案已在“第四节 发行人的分红政策”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5,834.77 万股（含 15,834.77 万股）A股股票之行为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29.05 元/股
本预案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C	指	计算机（ Computer ）、通讯（ Communication ）和消费电子产品（ Consumer Electronic ）的简称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为企业、政府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FPC	指	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主要使用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码相机、液晶显示模组等产品
东莞讯滔	指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丰岛	指	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立讯	指	立讯精密工业（滁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3C产业稳步发展，相关技术快速升级，为公司所处的连接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全球互联网基础布局的不断完善，互联网应用在日常生活及商用领域中持续深度渗透与拓展，全球3C产业稳步发展，呈现出终端设备移动化、运算服务云端化、数据传输高速化的发展特点。

(1) 消费电子产业（Consumer Electronic）：消费电子产品的种类繁多，且与消费者工作、娱乐和生活联系紧密，近年来发展迅速。随着处理器运算速度提高和能耗优化，消费电子设备不断朝着智能化、便携化的方向发展，移动终端与桌面计算机之间的界线日趋模糊。目前消费电子市场主要需求仍集中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产品经过多年培育，将迎来一轮快速增长。

根据Wind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从2011年的47,289万台和7,200万台，增长至2014年的124,052万台和22,960万台，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8%和47%。智能手机是现代人类互动频率最高的电子终端，其应用场景几乎无处不在，已经成为现代人的必需品。为了跟进市场快速更新换代的需求，各大手机厂商持续推出更快、更轻、更薄的新产品，产品周期一般短于一年。随着苹果、小米等主要手机品牌加大对印度等第三世界国家的市场投入力度，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仍将保持较快增长。Gartner预计，2017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200,000万台。智能手机的强劲需求，为电子连接器提供了稳定的下游市场。

继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后，可穿戴设备产品将成为消费电子产业的下一个增长点。可穿戴设备是指可供用户佩戴的小型电子设备，支持移动计算和无线网络连接，以提供多元化功能。经过数年的用户偏好试验和培养，硬件厂商对可穿戴设备的使用情景有了更成熟的认识，与此同时，用户对可穿戴设备的接受程度更高。随着苹果、三星、摩托罗拉、索尼等知名品牌相继介入，可穿戴设备市场已

从小众市场向主流消费者渗透。可穿戴设备比智能手机更加贴近用户，将与智能手机等传统终端形成良性互补，为用户提供更加及时的健康数据监测，便利的导航、支付、日程管理等日常功能，应用前景更加广阔。根据研究机构IDC的预测，2019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17,340万台，2014至201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22.9%。

可穿戴设备未来将进一步与虚拟现实技术（Virtual Reality，简称VR技术）相结合，应用场景将延伸至前所未有的广阔领域。VR技术，是指以智能计算设备模拟产生一个的三度空间虚拟世界，形成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向用户提供身临其境的沉浸式体验，将给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培训等行业带来本质变化。VR技术应用要求阻断用户对现实世界的视觉，可穿戴式设备具有天然优势，目前产品主要以头戴式硬件为主，代表性产品如Oculus Rift。VR技术行业处于起步期，但未来市场潜力巨大。根据研究机构BI Intelligence预测，头戴式VR硬件市场规模将从2015年的0.37亿美元，增至2020年的28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100%。

VR技术的普及与发展，可穿戴设备市场的成熟和扩张，将为连接器带来大量新产能需求。可穿戴设备内部空间极为有限，将要求连接器等元件功能高度集成、体积高度压缩，其技术门槛不断提高。

（2）通讯产业（Communication）：互联网建设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受到世界各主要国家空前的重视。2015年11月发布的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可靠、稳定、高速的通讯网络的建立与维护，已成为与电力供应、交通运输同等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当前互联网的终端应用已经向移动终端应用和云端服务转移。随着互联网应用方式的不断延伸和拓展，终端设备运算速度提升，以及设备小型化对云端运算的依赖度提高，互联网所需处理的数据量将呈快速增长趋势，为了保证高速互联网的可靠、稳定，数据传输设备的技术必须同步保持快速革新，对产品的技术与品质要求将变得非常严苛，这将要求数据传输设备供应商同时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可靠的生产能力。

(3) 计算机产业 (Computer)：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应用成为主流，个人计算机 (PC) 出货量近年来呈现下降趋势，但已趋于平稳。微软分别于2014年4月和2015年1月终止了对Windows XP的全部技术支持和对Windows 7的主要技术支持，同时加大了Windows 10推广力度。操作系统的更新换代将带来家庭与商用计算机的升级需求，预计未来全球PC需求量走势将趋于平稳。

2、智能移动终端向“轻薄短小”的方向发展，促使连接器及其组件技术不断升级

自智能终端的移动化风潮兴起以来，各硬件制造商对产品更轻、更薄的追求和努力从来没有间断。以苹果公司为代表的世界知名智能移动终端制造商，一直致力于组件的小型化，以便做出更轻薄的产品。连接器端口的设计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智能移动终端的大小，在“轻薄短小”的发展趋势下，连接器不仅体积被不断压缩，单个端口所承载的功能日益多样化，以提升产品内部空间利用率，如Type-C接口，可同时实现大电流快速充电和高速数据传输。可见，连接器加工工艺和技术将不断升级，具备技术优势和充足产能、能提供高附加值产品的供应商，将迎来更广阔的市场前景。

3、公司立足于“多元化布局、向高端产品延伸”的发展规划

公司业务从电脑连接器的研发生产起步，通过自建或并购，成功在电脑、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医疗等多个领域立足经营并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已将产品线扩充至FFC、FPC、电声器件、射频模组、机构件、高频高速连接器及线缆、汽车线束等，并具备汽车特殊功能塑胶件的开发和生产能力。多元化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未来快速及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产业链的垂直整合是电子制造行业的大趋势，通过产能扩充、产能结构的合理调整、产品线和制程的垂直整合，公司将提升规模效益，提供更具附加值的产品，更好地发挥公司在连接器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的品类和层次。

与下游龙头客户共同开发，紧贴大客户需求，一直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围绕消费电子行业“轻薄短小”发展方向、通讯行业对高速数据传输设备的需求，公司已经通过一系列并购整合和内部技术培育，响应客户所需，并做前瞻性布局，奠定了智能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等产品所应用的一系列技术及

产能基础。展望未来，随着各种新产品的需求放量，公司亟待进一步加大相关生产基地的投入，对新增需求予以跟进，同时进行自动化设备改造，提升运营效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拟实施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FPC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等一系列项目的投资。以上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产品线将从横向的产品品类和纵向的产品链和制程整合度方面得到优化，建成多条可实现自动化流程并采用领先工艺的生产线，产能规模和结构将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快速更新的产品需求。这将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升行业竞争力奠定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机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9.05元/股。

说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参与询价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3、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834.77万股（含15,834.77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等要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该类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6.00亿元，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	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	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	65,000.00	65,000.00
4	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	75,000.00	75,000.00
5	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	40,000.00	40,000.00
6	FPC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60,000.00	4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进行，如若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程序。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来胜和王来春兄妹，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立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5年9月30日，立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2,061.08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7.75%；王来胜直接持有本公司188.01万股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立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将不低于51.24%，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于2015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其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本次发行不存在董事会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6.00亿元，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1	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	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3	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	65,000.00	65,000.00
4	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	75,000.00	75,000.00
5	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	40,000.00	40,000.00
6	FPC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60,000.00	46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及分析

（一）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产能的提升，快速适应下游客户在智能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PC等产品对音频、射频功能集成元件的需求，优化公司的产品线布局，提高3C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1、项目组织及实施方式

公司将新设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子公司名称和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为准。

2、本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把握智能移动终端及可穿戴设备发展机会的需要

本项目产品所应用的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市场前景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② 适应客户产品创新和巨大采购需求的需要

音射频模组产品适应了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对音讯输出和数据通讯能力的整合要求，符合产品“轻薄短小”的发展方向，潜在需求巨大。通过实施本项目，对电声器件与音射频模组的技术升级，将为客户提供更轻薄、更便捷、更全面的的产品解决方案，为客户产品创新设计创造更加灵活的空间。

依托立讯精密在3C连接器、连接组件领域的优势地位及密切的客户关系，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产品需求目前正逐步提升。后续需要通过加速研发、厂房及设备的投入，特别是自动组装设备的投入，跟进后续客户订单的快速增加，在快速更迭的产品周期中赢得竞争优势。

③ 丰富产品线，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产品附加值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达产后，公司将形成上规模的电声器件与音射频模组产能，面向PC与移动智能终端客户的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一方面可提升已有客户对公司采购的粘性，另一方面为后续的产能整合，提供一站式产品元件解决方案提供了可能，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立讯精密通过对外收购和内部整合，现拥有一支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产品的资深开发团队，具有成熟的生产经验，研发技术在项目的启动初期得以跟产线加工工艺进行有效结合，充分转化为产能。因此，公司有足够的研发与生产制造

基础能力以实施本项目。

3、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投入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为100,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7,780.3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219.62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4、项目备案、环评及选址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正在履行发改委备案及环评程序。

5、项目产品情况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移动终端的电声器件和音射频模组。项目达产后，年产量可达7,300万套。

6、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尚未启动。

7、项目效益

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第1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40%，第2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80%，第3年全部达产，达到100%设计生产能力。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1.41%，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6.73年。

（二）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

公司拟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苏州丰岛实施本项目。苏州丰岛目前主要提供机构件、系统整合配套连接器、机电模组等产品，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依托现有产能，苏州丰岛将进一步发展成组件及综合模块化产品供应商，覆盖多种智能装置内部组件和外部配件的需求。

1、项目组织及实施方式

该项目以苏州丰岛为实施主体，苏州丰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把握3C产业最新发展动向的需要

项目产品所对应的移动终端市场前景和可穿戴设备市场前景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② 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苏州丰岛目前以机构件、精密客制化连接器、机电模组等为主要产品，并掌握了领先的机构件生产工艺，以及连接器相关产品的外观美化处理技术。本项目将进一步跟进客户在制程整合、产品模块化方面的需求，通过标准化产线扩建、扩充模块化组件的生产能力并提高产能弹性，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附加值解决方案，使公司的产品线具备更深厚的纵向层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③ 充分利用苏州丰岛已有技术和生产优势的需要

随着国内外硬件行业初创型企业的不断崛起，品牌大厂跟进行业动态，持续地推陈出新，智能终端品类和形态的快速发展，同步催生出精密模块、创新ID机构、特殊互连接口、自动化精密制造等领域的需求。

苏州丰岛具有多年机构件的生产经验，复合制程机构件等产品的工艺水平较高，本项目建成后，苏州丰岛将可整合技术和制造资源，快速响应该等新型需求，充分发挥机构件生产及复合制程能力的优势。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苏州丰岛具备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掌握了相应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已成为公司机构件、连接器和机电模组的主要生产基地。本项目以苏州丰岛已有的研发和生产优势为基础，将其业务作进一步延伸，苏州丰岛具有足够的能力主导本项目的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投入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为100,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8,097.7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1,902.23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4、项目备案、环评及选址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正在履行发改委备案及环评程序。

5、项目产品情况

募投项目完成后，苏州丰岛将新增二次加工、组装结构件及机电模组产品生产线200条，达产后每年可生产7,100万套产品。项目产品将广泛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内部，以及相关终端的外部配件；苏州丰岛也将发展成为智能装置与配件应用产业的机构、零件、系统产品供应商。

6、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尚未启动。

7、项目效益

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第1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69%，第2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77%，第3年全部达产，达到100%设计生产能力。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5.79%，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5.28年。

（三）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

公司拟通过增资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讯滔实施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Type-C连接器及连接线的自动化生产，以达到产能扩产和技术升级的双重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高端精密连接器的领先地位，多方位满足下游多领域客户的综合性需求。

1、项目组织及实施方式

该项目以东莞讯滔为实施主体，东莞讯滔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本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顺应3C产业发展前景，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

项目产品所对应的移动终端及PC市场前景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② 把握Type-C连接器发展机遇的需要

2014年4月，USB Type-C连接器及相关连接线产品首次发布。作为USB 3.1标准下的升级产品，Type-C接口能同时实现大电流快速充电，数据高速传输，普通USB、HDMI及VGA接口的全面兼容，在推出至今的短短一年时间里，已被应用于多款旗舰产品，包括苹果的全新Macbook、乐视超级手机、Sandisk公司推出的全新闪盘产品等。Macbook上仅保留单一Type-C接口的设计，使得Type-C接口之强大性能和功能高度集成化受到了市场更广泛的认知。

Type-C连接器及相关连接线产品的制作存在较高技术壁垒，公司通过准确判断连接器市场发展方向，前期大力布局Type-C产品发展，目前已取得形成大量领先技术成果，已成为全球市场Type-C连接器主要供应商。经过2015年在高端机型上的试水，受Windows 10对Type-C的原生支持、欧盟2017年实施移动设备充电接口的统一标准等因素的推动，公司预计Type-C需求自2016年起将持续放量。公司亟需加大相关自动化生产及研发设备的投入，一方面通过产能提升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生产工艺和技术上的持续积累，与国内外连接器及连接线竞争厂商拉开差距，从而使Type-C连接器及相关连接线产品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立讯精密在Type-C相关产品方面具有技术领先优势，产品优先取得协会的连接线认证和连接器认证，已率先导入Type-C连接线、连接器和转换器到全球首款Type-C接口手机上。依托立讯精密全平台的Type-C相关产品研发能力，东莞讯滔已建立起成熟的Type-C连接器及相关连接线生产工艺，具备开展本项目的的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投入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为65,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8,297.4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702.57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4、项目备案、环评及选址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正在履行发改委备案及环评程序。

5、项目产品情况

募投项目完成后，东莞讯滔Type-C连接器、连接线和转换器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合计年产量可达99,000万件，将满足下游客户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移动终端产品方面的需求。

6、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尚未启动。

7、项目效益

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第1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44%，第2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80%，第3年全部达产，达到100%设计生产能力。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3.90%，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7.56年。

（四）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

公司拟通过增资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莞讯滔实施本项目。东莞讯滔目前已具备高速互联产品生产技术，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东莞讯滔将成为企业级高速电缆组装产品生产厂商，满足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在无线通讯、数据中心、物联网、车联网等多个领域的高速电缆产品、高速光互连产品、天线用射频同轴线缆产品及相关连接组件产品的需求。

1、项目组织及实施方式

该项目以东莞讯滔为实施主体，东莞讯滔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2、本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把握通讯行业最新发展动向的需要

项目产品所对应的通讯行业前景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② 适应国内IDC发展趋势的需要

随着宽带技术的可靠性和速率提高，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场景不断深化，移动设备微型化对云端计算处理的需求日益提升，互联网传输、储存及处理的数据量规模正呈爆炸式增长，为IDC发展创造了极大的需求和机遇。根据《2014-2015年IDC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4年中国IDC市场增长迅速，市场规模达到372.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速达到41.8%；在过去六年，中国IDC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38.6%。预计到2017年，中国IDC市场规模将超过900亿，增速将接近40%。

IDC强劲的发展速度，将催生大量传输设备及相关连接器的需求，通过技术升级，提供企业级高标准产能，公司将可有效地凭借已有技术成果满足通讯企业客户的迫切需求，把握新的市场机会。

③ 公司将产品面向市场推向多元化的需要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电子市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开拓通讯行业企业级客户的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方向形成消费电子、汽车产品、通讯企业产品等的多元化竞争格局。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东莞讯滔具备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掌握了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目前已形成了成熟的高速互联产品开发技术及产能。本项目将建基于已有的技术和产能进行升级改造，东莞讯滔具有足够的能力主导本项目的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投入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为75,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4,324.2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675.74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4、项目备案、环评及选址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正在履行发改委备案及环评程序。

5、项目产品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东莞讯滔将为公司客户提供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产品。公司将与IC方案商及国际标准组织同步制定规格，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高速电

缆组装等产品的完整互联解决方案。项目达产后，东莞讯滔可实现年产线束组件产品约250万套，高速光缆产品约30万套，连接器产品约4,000万套，裸线产品约8,000万套。

6、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尚未启动。

7、项目效益

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第1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40%，第2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60%，第3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80%，第4年全部达产，达到100%设计生产能力。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0.21%，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7.07年。

（五）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

公司拟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滁州立讯实施本项目。滁州立讯通过新增产能的建设，可有效跟进下游主要客户对连接模组产品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1、项目组织及实施方式

该项目以滁州立讯为实施主体，滁州立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把握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发展机会的需要

项目产品所对应的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前景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② 公司亟需通过实施本项目，适应客户连接模组的巨大需求

智能移动终端是当前连接模组应用最广的领域之一，其中智能手机内部及外部配件对其需要量尤为庞大。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并购整合和内部技术研发积累，产品线不断得到延伸，技术及工艺水平不断提升，已赢得了国内外一线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投入，实现

企业的生产能力的提升，适时响应客户的全方位及定制化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滁州立讯具备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掌握了与项目产品相关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足够的力量主导本项目的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投入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为40,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8,320.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79.40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4、项目备案、环评及选址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在履行发改委备案及环评程序。

5、项目产品情况

募投项目完成后，滁州立讯将形成年生产5,000万套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产品的产能。

6、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尚未启动。

7、项目效益

该项目建设期为1年，投产第1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50%，第2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75%，第3年全部达产，达到100%设计生产能力。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9.79%，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6.35年。

（六）FPC 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

公司拟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滁州立讯实施本项目。项目建成后，滁州立讯将成为公司FPC制程中电镀主要生产基地，通过外包电镀制程向内部转移，提升制造工艺和交货效率，满足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在PC、智能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FPC及相关连接组件产品的需求。

1、项目组织及实施方式

该项目以滁州立讯为实施主体，滁州立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跟进3C行业最新市场动向，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需要

本项目所应用的终端3C行业市场前景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② 把握FPC市场发展机遇的需要

近年来，FPC市场一直处于增长态势，特别是高精密度的FPC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在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趋势下，FPC将向着高密度及超高密度方向发展。同时，随着软硬结合板制作流程的成熟度和市场接受度逐步提高，具有可弯折、立体安装优势的软硬结合板的成本将逐步降低，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特别是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可穿戴设备市场的蓄势待发，拉动了FPC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此外，工业控制装置、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和航天军工领域的广泛应用，使得FPC市场的可拓展性更为广阔。凭借本公司在智能移动终端市场连接器产品的主力供应商地位，公司在FPC产品市场扩张时面临极为有利的竞争态势。为了进一步适应客户对FPC产品不断提升的技术要求，有必要进行投入，整合关键制程，提高加工效率和质量。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FPC产品团队已经具备了单面、双面、多层柔性印刷电路板的技术与工艺，居于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客户囊括国内外知名3C组件或终端生产商，初步具备与国际FPC厂商进行竞争的能力。本项目建设主要用于完成FPC生产中的表面处理制程，依托公司FPC产品的技术及工艺积累，滁州立讯有足够的 ability 主导本项目的实施。

3、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投入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为30,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2,716.79万元，铺底流动资

金7,283.21万元，均以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4、项目备案、环评及选址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在履行发改委备案及环评程序。

5、项目产品情况

该项目的产品主要为公司元件产品的表面处理工艺，主要用于FPC生产中的制程工序，同时可应用于机构五金件、连接器端子电镀，金属外壳阳极氧化处理、金属与塑料纳米结合技术应用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18条表面处理工艺生产线，达产后，年产值预计达30,576.00万元。

6、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尚未启动。

7、项目效益

该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第1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50%，第2年可实现项目设计产能的80%，第三年全部达产，达到100%设计生产能力。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9.40%，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5.36年。

（七）补充流动资金

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可靠的生产能力，受惠于3C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近年来增长迅猛，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41.86%。展望未来三年，基于以下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将维持较快增长：

1、3C行业“轻薄短小”发展趋势将持续促进连接器需求和技术革新

如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所述，3C行业在可见的将来仍将维持较快增速，移动智能终端的渠道下沉和升级需求、可穿戴设备的需求放量、互联网建设速度的持续提升，一方面将继续刺激3C终端产品和相关组件、配件出货量的提高，另一方面，产品及组件中所使用的连接器、连接线部件数量仍将保持在高位，这些部件的容制

化、专业化、集成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公司将积极应对连接器行业对技术要求不断提升的挑战，以不断更迭、保持领先的技术实力和灵活调整、紧跟需求的生产能力，发力于“老客户老产品”、“新客户老产品”和“新市场老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产品线垂直整合和多元化布局为公司发展增添新动力

公司作为国内连接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对连接器产品的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在Type-C、音射频模组、数据高速互联技术方面的前瞻性布局，使得公司能紧贴下游3C行业客户的最新需求，为其产品创新提供便捷、高性能的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公司致力于对内部各产品线的产能进行垂直整合，务求在产品线横向上具备丰富品类的前提下，具有纵向的产能有机结合能力，通过提升模块化产品开发及组装能力，为客户提供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和服务。依托公司多年以来建立的深厚客户基础，公司产品线的垂直整合和多元化布局，将为公司“老客户新产品”创造大量机会，进而通过前者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向“新客户新产品”延伸，为公司营收不断攀升注入持续动力。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预计将持续以较快速度增长，并形成大量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中约50,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随着业务快速增长将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这将增强公司资本规模、整合能力和风险抵抗能力。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只有资本规模实力较大的公司才能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提高了应对宏观调控及政策变动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合理提高，产能结构能加符合下游

需求的变化趋势，研发能力将同步得到强化。产品线方面，横向上，公司可提供的产品品类将更为丰富，纵向上，公司将通过加大制程和产品链的整合度，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协同效应，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带来良好效益，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 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 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拟实施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FPC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等六个项目的投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产整合的计划。

（二）本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15,834.77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增加股数将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确定）。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立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061.08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7.75%。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15,834.77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立讯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51.24%。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来胜和王来春兄妹，二人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立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王来胜直接持有本公司188.01万股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立讯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同时增加，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为后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结构将得到优化，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公司市场占有率，整体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随着项目的实施，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和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59%，相对较高。本次发行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全球经济形势对3C产业的影响

2013年以来，全球经济呈现复苏，但截至2015年下半年，受到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美国加息预期等不明朗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不排除出现反复的可能。如果全球经济走势转向疲软，势必影响各国电脑、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设备消费者的信心，继而影响整个3C产业。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投产的电声器件、音射频模组、智能装置应用模组及配件、连接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3C领域，尽管公司与世界各大知名厂家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但是，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最终取决于3C行业终端产品的消费需求。全球经济形势的波动会给公司募投项目的前景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技术升级的风险

此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3C领域及可穿戴设备等，这些领域的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技术升级频繁的特点，并向“小型化、微型化”发展，产品及零组件的技术难度有增高的趋势。

近年来，公司终端电子产品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及产品的更新换代使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水平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若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方面占据先机，将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由此，也会对募投项目的前景和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带来的业绩压力风险

募投项目拟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年折旧约增加26,000万元，如果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年增加折旧将影响公司业绩。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服务国外客户，以外销为主。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尤其是当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处于上升通道时。人民币升值主要从两个方面影响公司的经营，一方面，当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时，以外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将产生汇兑损失；另一方面，对公司以外币计价的产品销售竞争力带来一定压力，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对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影响。

5、出口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大部分产品在境外销售，执行国家有关出口退税的“免、抵、退”政策，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较大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随着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需要，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和当期损益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无法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本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A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现金分红的规范化和透明度，提升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方案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

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亦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5亿元人民币，上述重大资金支出须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采用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量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公司实施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2）公司未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

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4、各期现金分红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

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电话沟通、邮件沟通、传真沟通等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 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和监督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公司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的分红机制,增强分红决策和执行的透明度,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划规定:

(一) 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和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银行贷款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电话沟通、邮件沟通、传真沟通等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亦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及股票分红的条件

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在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5亿元人民币，上述重大资金支出须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采用现金分红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现金流量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公司实施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2）公司未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执行。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4、各期现金分红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364,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6,498,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47,470,000 股。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547,4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8,322,9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66,458,000 股。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831,931,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6,554,550.9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47,897,830 股。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649.80	3,832.29	6,655.46	14,13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09.19	33,977.58	63,004.61	123,291.3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3.87%	11.28%	10.56%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4.40%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业务经营所需，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及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数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上述因素将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由于预计本次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的发展，符合股东利益。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盈利前景较好，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会有一定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措施，提高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尽快增厚未来

收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从而持续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